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仲裁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前述公告和通函所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有關認購200,000,000股新H股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申請人」)就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

申請人指控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並要求損害賠償以及支付相關仲裁費用，其主張的損害賠償額為58.32億港元(此為認購價與本公司本應發行認購股份當天，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亦即最後期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的H股市場價的差價)或69.62億港元(此為認購價與仲裁通知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H股市場價的差價)。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不存在申請人所述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本公司並不認同仲裁通知所載的一切指控。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仲裁律師在仲裁程序中提出有力抗辯，並研究是否需要提出仲裁請求或提起相關訴訟，要求申請人承擔本公司的損失。本公司正在採取其它必要法律手段，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庭尚未組庭，該仲裁亦尚未確定具體的開庭審理時間表。倘若仲裁庭作出對本公司不利的仲裁裁決，則該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最終以該仲裁的裁決結果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仲裁進展的會影響投資者權益的相關資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